

收字第233號
115.4.2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27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 115 年 5 月至 6 月間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共同主辦「刑事訴訟實戰入門：從偵查應對到審判辯護」帶狀課程，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課程資訊、報名網址及課程 DM，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任顯

理事長

李玲玲

「刑事訴訟實戰入門：從偵查應對到審判辯護」帶狀課程

壹、課程規劃：

刑事程序自偵查初期之當事人接觸、強制處分之救濟、準備程序中案件理論之建構、審判中之法庭攻防、沒收程序之應對，到告訴人及參與人代理角色之掌握，均係刑事辯護與代理實務中之核心課題。晚近隨著科技進步，如何於法庭中妥善運用簡報工具協助辯護，乃至導入 AI 工具提升工作效率，亦已成為當代律師重要之實務能力。

由於律師在執業現場，經常面臨程序節點密集、攻防節奏快速、卷證龐雜而需即時判斷之情形，然現行進修課程多偏向單點式主題分享，較少有依刑事程序推進脈絡進行系統性規劃者，有鑑於此，特規劃本帶狀課程，依刑事案件實務流程與不同角色功能，邀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之律師擔任講師，透過帶狀方式，有系統地協助會員掌握刑事程序各階段之操作重點、風險辨識及實務攻防方法，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課程內容介紹：

（一）偵查初期應對與當事人權益保障

本堂課擬聚焦於刑事案件進入偵查初期後，律師如何快速完成當事人接觸、基本事實蒐整與案件評估，並即時擬定初步應對策略。課程內容將涵蓋羈押被告之委任實務、陪偵過程中之角色分工、偵查不公開原則下之應對界線，以及偵查中辯護人閱卷權之實務爭議與操作方式，使會員得以掌握案件最初階段之程序防線與人權保障重點。

（二）強制處分

本堂課擬從強制處分之體系出發，聚焦羈押要件與比例原則之掌握，並進一步討論具保金判斷標準、辯護人提出具保意見時之說服策略，以及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之解除聲請實務。藉由具體實務經驗分享，協助會員熟悉如何在被告人身自由與程序保全需求之間，進行有效之程序攻防。

（三）準備程序與案件理論

本堂課將以案件理論之建構為核心，說明其在刑事辯護中之功能與作用，並延伸至辯護故事之形塑、證據能力爭執與調查證據聲請之整體布局。此外，亦將討論爭點整理過程中法官訊問事實之界線，以及聲請調查證據與證人接觸之倫理及程序邊界，使會員能從準備程序階段即建立清晰、可執行之辯護架構。

（四）法庭攻防與辯護

本堂課聚焦審判程序中之實戰操作，內容包括辯論前之準備工作、法庭中提出異議之時機與效果，以及證據提示之方法與節奏控制。課程目的在於協助會員提升法庭即時反應能力，理解不同程序動作對審判心證形成之影響，進而強化整體辯護表現。

（五）沒收程序

本堂課將介紹沒收程序之啟動態樣，說明沒收財產範圍之認定與類型區分，並著重

於扣押、保全程序中第三人權益之保障，以及實務上常見之撤銷或變更扣押聲請。透過本堂課之安排，可協助會員掌握近年刑事財產剝奪制度發展下，辯護與代理工作所需具備之程序敏感度與救濟方法。

(六) 告訴人與參與人之代理人的重要性

本堂課將從告訴人與參與人之程序地位差異切入，說明代理人在刑事程序中之角色定位，並進一步討論與檢察官互動之技巧、代理人在罪責及量刑辯論程序中的功能，以及如何協助被害人或參與人以適切方式呈現案件敘事。課程可使會員更完整掌握非被告側代理人在刑事程序中之實務價值與操作方法。

(七) 辯護簡報製作與 AI 工具導入

本堂課擬結合新興科技與法庭實務，說明辯護簡報製作之注意事項、簡報內容編排與表達技巧，以及 AI 工具如何導入刑事辯護工作流程。透過本堂課，期能協助會員思考在不減損專業判斷之前提下，如何運用數位工具提升案件整理、視覺表達及法庭溝通之效率與品質。

貳、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參、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二)、5 月 21 日(四)、5 月 26 日(二)、5 月 28 日(四)、
6 月 3 日(三)、6 月 4 日(四)、6 月 9 日(二) 下午 18:30 至 21:30

肆、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伍、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實體名額 50 位，線上名額 450 位。

陸、收費標準：免費。

柒、報名方式：自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報名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aSmHc8wmudBAhtLP6>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